

災害防救法散播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罪構成要件 及案例分析參考資料

一、災害防救法規定：

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同條第 4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構成要件：

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27 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

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全之虞，爰如上開散播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均有以刑責相繩並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

三、相關案例分析：

臺南市羅姓男子於 108 年 7 月 20 日(輕度颱風丹娜絲過境之際)透過臉書公開發布「暴雨!台南市『淹黃水』有誰關心過」並張貼 4 張淹水相片(其中 3 張為 107 年 8 月份豪雨造成臺南地區淹水照片，另 1 張為高雄仁武地區淹水照片)，張貼上開不實貼文後，很多民眾打 1999 市政府服務熱線詢問關切，已明顯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影響，足生損害於公眾及臺南市政府，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依

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散播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罪，處有期徒刑 2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四、檢附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993 號刑事判決各 1 份供參。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立法理由

第 53 條條文(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第 53 條條文未修正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 29 條第 1 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理由：

一、第 1 項未修正。

二、針對本法第 2 條所定災害，若為不實之通報，致行政機關啟動相關災害防救等處理措施，倘同時有他處確實發生災害時，恐將造成防救不及之結果，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爰增訂第 2 項規定。

三、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

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27 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纂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故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行為，其影響層面除涉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外，更有影響國土保全之虞，爰如上開散播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甚至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情形，均有以刑責相繩並藉此阻絕謠言或不實訊息流通之必要，爰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993 號刑事判決

109 年度簡字第 993 號

公訴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羅○○

上列被告因災害防救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 13430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易字第 351 號），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犯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散播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羅○○明知在網路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民眾恐慌而生損害於公眾，仍基於散播有關災害不實訊息之犯意，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0 日 15 時 7 分許，在臺南市○○區○○街○○○巷○○○號 7 樓之 2 住處，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在社群軟體 Facebook（下稱臉書）以帳號名稱「羅○○（火靈）」公開發布「暴雨！台南市『淹黃水』有誰關心過」並張

貼 4 張淹水相片（其中 3 張是 107 年 8 月份豪雨造成臺南地區淹水之新聞照片，另 1 張為高雄仁武地區淹水照片）等不實訊息及淹水照片，意圖乘輕度颱風丹娜絲（Danas）過境之際，散布臺南市淹水之不實訊息於眾，造成民眾恐慌與對政府不滿情緒，足生損害於公眾及臺南市政府。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於警詢中供承：臉書帳號「羅○○（火靈）」是我所使用，108 年 7 月 20 日 15 時 7 分之貼文「暴雨！台南市『淹黃水』有誰關心過」也是我發表，貼文所附的照片是我從 ETtoday 新聞 107 年所發表的新聞取得，我也知道其中一張照片是高雄仁武地區淹水照片等語明確，證人即時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王○○於警詢以及偵查中具結後亦證述：被告張貼上開不實貼文後，很多民眾打 1999 市政府服務熱線詢問關切，已明顯對市民的生活造成影響等情，並有臉書貼文截圖 3 張以及聯合新聞網「丹娜絲

進逼，上午 11 時 30 分發布陸警」報導 1 份在卷可佐。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散播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罪。

（二）量刑

審酌被告明知颱風過境之際，一般民眾會擔心交通、生活受到災害所影響，倘若真有災害發生，亦會急於避開受災嚴重地區，被告在此情況下，竟然透過網路截取根本非本案發生時丹娜絲颱風對臺南地區造成災害之圖片，以未連結該等圖片原始出處的方式，移花接木散播臺南地區大淹水的不實訊息，該等圖片顯示暴雨漫過鐵道，覆蓋路面高度進逼高架橋梁，在短時間內該貼文被轉載達 707 次，顯然已造成臺南地區民眾陷入生命、身體以及財產安全之恐慌、憂懼中。臺南市政府於嚴備丹娜絲颱風來襲之刻，因被告上開行為必須額外浪費資源向廣大市民闢謠、澄清，被告行為實屬惡劣，當應給予較為嚴厲之非難。又被告犯

後雖然就客觀事實不爭執，但並未意識到自身行為的嚴重性，欠缺悔悟之心，犯後態度不佳，最後，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
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
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